

立法會 CB(4)516/20-21(0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516/20-21(02)

From: YuenFong <[REDACTED]>
To: <ceo@ceo.gov.hk>, <exco@ceo.gov.hk>, <[REDACTED]>, <[REDACTED]>, <secgen@legco.gov.hk>, <cmabenq@cmab.gov.hk>, <scmaoffice@cmab.gov.hk>, <spa3@fceo.gov.hk>, <aco3@fceo.gov.hk>, <service@hmo.gov.cn>, <panel_ca@legco.gov.hk>
Date: Wednesday, February 10, 2021 03:50AM
Subject: 政府不應就選出特首辦法預設立場

特首
行政會議全體成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副局長、常秘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全體成員：

梁振英先生有權據基本法倡議協商特首辦法
公眾認為政府不應預設立場
客觀事實證明普選制度比協商制度更不理想
協商制度更符合香港實情

公眾聞悉，前特首梁振英先生（下稱「梁先生」）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指出選舉辦法並不是選出特首的唯一辦法。公眾認為，梁先生絕對有充份權利及空間去討論及倡議協商特首辦法，政府絕不應預設立場，甚至急不及待站出來評論甚至打壓有關倡議。

梁先生為前任香港特首，與 特首閣下一樣，梁先生曾深度參與推動政改及循選舉辦法成功當選特首。因此，梁先生與 特首閣下均擁有十分資深的政治及管治履歷，均足以作為代表性領袖去評論及倡議選出特首的辦法。公眾認為，即使 特首閣下與梁先生對選出特首辦法持有不同意見，亦不應遽下判斷認為「選舉辦法比協商更有效益」。

再者，《基本法》沒有明文表示選出特首的辦法乃由「效益」作決定。即使普遍認為「效益」重要，「效益」歸指為何？僅是香港人的本地效益？還是需顧及國家及全體中國人民的效益？倘若有一天「選舉辦法」符合香港本地利益但危害國家主權利益，那應該如何取捨？這是不易釐清的憲法原則問題，現屆香港政府實不宜妄下判斷！

公眾認為，即使按照 特首提及的「歷史發展」及「社會效益」的角度，協商辦法也在很多方面比選舉辦法優勝。從香港的歷史發展角度看，香港最引以為傲

的黃金發展歷史，都公認是百花齊放的 1970-1990 年代。1970-1990 時值英治時代，政府由港督領導，而港督正是由英國政府內部及議會以「類協商」的形式產生，絕非是由選舉產生。反觀香港回歸以後，特首、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均改由普選或代表選舉產生，其後香港的「百花齊放」局面全面消失，剩下的只有地產霸權及由地產主導的旅遊業及零售餐飲業務獨大，反映居民實質生活狀況的堅尼系數指標全面轉差。從歷史角度看，以協商辦法選出香港政府首長的時期對香港整體發展更有社會效益，更符合香港市民的需要及實際情況。

從反面視察，自回歸後採用選舉辦法選出特首、立法會議員及區議會議員，香港的反對勢力就愈來愈坐大，觸發多次大型反政府遊行及暴動，這是回歸前類協商辦法時期所罕見的。終於，構成外國勢力全面滲入的危機，幾乎顛覆香港政府及政權。幸有警察護港及中央出手才得倖免。由此可證明，「選舉辦法」明顯不適用於香港選出特首、立法會議員及區議會議員。「選舉辦法」在實質上為香港帶來了歷史上從未出現過的反政府及顛覆政權的危機（六七暴動的性質為中國人向英廷奪回主權的行為，不屬內部性的反政府及顛覆政權問題），是一種絕對不可取的高風險的辦法。

再者，從國際經驗及實例亦可判斷，有普選及類普選的國家及地區，其發展形勢及成果均明顯不及採取政治協商制度的中國。例如美國，類普選選出特朗普總統，四年來管治倒行逆施，已廣泛受到國際嚴厲批評包括 特首閣下的批評，而對應新冠疫情的全面失效更清晰反映美國施政遠不如中國。又例如英國，首相在當選後為兌現選民承諾推動脫歐公投，終於無可挽救地落實脫歐，亦明顯是違反專業知識及國家利益的愚蠢決定，將嚴重窒害英國的未來發展。再說同是華人社會的台灣，民眾居然因為「仇中」及「懼中」情緒，輿論受到操控擺舞，結果劣跡斑斑的蔡英文居然還以比第一次當選時更高票數連任總統，這是明顯架空了台灣政治、經濟及民生利益的反智行為！

事實上，採政治協商制度的中國明顯比選舉制度國家及地區，在各方面管治關鍵指標均優勝「不止一個數量級」，這均是有實際民生相關數據及基礎建設數字等充份支持的。

因此，公眾認為梁先生討論及倡議協商特首辦法，是有絕對充份的理據支持的。政府即使持不同意見，也務必捍衛任何有建設性的意見——例如梁先生的協商特首意見——獲得公眾全面認知及充份討論的機會。

公眾強調，「協商辦法」及「選舉辦法」為兩種獨立互不統屬的辦法，採用協商辦法不單止不是「開倒車」，甚至更可能是走出「普選謬誤」及地產霸權危局的新出路、新思維、新希望！

至於《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有關「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的前提條件為「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及「循序漸進的原則」，則於 2015 年政改方案被全面否決後，已經證明在可見將來無法達到該目標，也無法造就該兩項前提條件。「普選特首」已經沒有前路，以附件一方式「選舉特首」又明顯不利香港管治，香港社會各界也是時候廣泛討論更有優勢的「協商辦法」。

至於 特首閣下提出有關協商辦法需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問題，公眾認為實不足以成為問題。《基本法》的主體為正文的一百六十條，<附件>顧名思義就是進一步闡釋正文具體情況的文件，<附件>實依附正文而來。因此，《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既明確有「協商產生」的相關敘述，人大自然就可按「協商特首辦法」編寫及頒佈新的附件。因此，無須修改<附件一>即可為「協商特首辦法」訂下具體安排。

公眾促請政府儘快公開澄清對選出特首辦法不具預設立場及任何結論。

關注香港政制發展人士

袁芳 謹啟

副本送：

港澳辦主任、副主任

中聯辦主任、副主任

前任行政長官辦公室梁振英先生

立法會李慧琼議員

立法會周浩鼎議員